

2021 年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总体情况: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1 年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18414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2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0366 万元(财力性补助 1154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9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356 万元,上解省级收入 5817 万元。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4142 万元。

(一)收入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综合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与财政政策的衔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安排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同步增长。同时,按照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的要求,将省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及上解省级收入纳入预算,政府所有收入全部列入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总财力 18414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0366 万元(财力性补助 1154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4900 万元),上年结转 8356 万元,上解省级收入 5817 万元。

2021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 2123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96 万元，增长 6.5%，
具体安排如下：

- (1) 增值税 10335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8.36%；
- (2) 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35.14%；
- (3) 个人所得税 80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56.2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27.06%；
- (5) 房产税 35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7.69%；
- (6) 印花税 157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8.05%；
-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5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5.08%；
- (8) 土地增值税 28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6.18%；
- (9) 车船税 48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8.23%；
- (10) 耕地占用税 27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26.17%；
- (11) 契税 95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29.25%；
- (12) 资源税 75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31.58%；
- (13) 环境保护税 2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7.56%；
- (14) 其他税收收入 25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 (15) 非税收入 500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下降 24.15%。

(二) 支出情况。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大项目、保社会稳定的预算安排总体思路和预算收支平衡

的要求,2021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414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4100 万元,下降 2.18%。

具体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下降 0.50%;

国防支出 50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无数据;

公共安全支出 628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下降 1.80%;

教育支出 3163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602 万元,增长 5.34%;

科学技术支出 21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0.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834 万元,增长 112.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6380 万元,增长 18.08%;

卫生健康支出 2376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746 万元,增长 3.24%;

节能环保支出 30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217 万元,下降 80.07%;

城乡社区支出 420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3303 万元,下降 44.00%;

农林水支出 3822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2149 万元，下降 5.32%；

交通运输支出 188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82 万元，增长 44.5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23 万元，下降 15.65%；

金融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1.77%；

住房保障支出 821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5828 万元，下降 41.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33 万元，增长 65.27%；

其他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2792 万元，下降 99.29%。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351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8113 万元，增长 705.0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92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5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3519 万元。

（一）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435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113 万元，增长 705.01%。

具体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339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28 万元，增长 748.20%。主要是：2021 年可供出让的土地计划比上年增加。

2. 上年结转收入比上年增加 8955 万元，主要是：上年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结转。

（二）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35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113 万元，增长 705.01%。

具体安排为：

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安排 7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事业发展支出。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补助支出。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34298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项目支出。

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体育、残疾人等公益事业支出。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1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金由

省级统筹预算，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工伤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预算。2021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969 万元，其中：保险费缴费收入 262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475 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 518 万元，上年结余 1835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455 万元，增长 18.95%。

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113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6083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5656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75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252 万元），转移支出等其他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02 万元，增长 17.31%。累计结转 21856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1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16036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879 万元，增长 1.19%。其中：返还性补助 181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1364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525 万元，增长 2.27%，具体为：体制补助收入 1592 万元，与上年持平；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569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6568 万元，下降 26.6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932 万元，与上年持平；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803 万元，与上年持平；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32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432 万元，增长 7.39%；结算补助收入-126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93 万元，增长 6.83%；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6568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无数据。专项转移支付 449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646 万元，下降 1.42%。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

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年初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县级制度建设机制不断健全，工作范围不断扩展，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开展。

（一）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在全县各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采取年底（7月-11月）考核的方式，对2019年度全县各预算单位的财政管理综合绩效工作进行了考核，我们将结合县对各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进行综合排序后，经综合考评评定三档十个单位，共兑现奖补资金14.5万元，并向县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向全县各预算单位下发了考评通报；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精神和省厅相关工作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80家预算单位开展了2019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结转

结余、“三公”支出执行、经费开支合规性、部门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及财务监管、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暂存暂付资金的挂账及清理、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县级安排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建立、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等方面，考评覆盖面达到 100%。向县政府上报专题报告 2 个，下发考评反馈意见 80 个，向考评达到优秀的县教育局、县财政局、扎巴镇等 10 个预算单位下达奖补资金 14.5 万元。根据 2019 年市县级重点项目安排情况，对 2019 年度义务教育保障经费、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支出及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9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等 18 个重点专项进行了考评，2019 年对义务教育保障经费、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9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等 18 个项目进行了专项反馈。

（二）绩效监督工作得到加强。从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收支执行、资金监管、绩效基础管理工作和结余结转资金规范等综合情况看，全县各单位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按照“两上两下”程序编制了综合财政收支预算。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县财政局根据上级对绩效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制定了县级和各预算单位考评方案，考评结束后以专报形式向县政府进行了评价专题汇报。

（三）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 2019 年度全省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在年初印发了《关于 2019 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关于下达 2019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关于开展县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印发出了《化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化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化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配套制度，增强预算绩效综合管理的方向性和目标性。

七、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 13.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01 亿元，专项债务 4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 69.25%和 30.75%。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债务无逾期，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海东市财政局下达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后）为 23.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9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59 亿元。截止 2020 年底，海东市化隆

回族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海东市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

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

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

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

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

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